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簡字第2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湘芸（原名：藍嘉榕）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準此，本件原告代位藍湘芸（原名：藍嘉榕，下稱藍湘芸）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與藍湘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而應以藍湘芸就被繼承人藍○○遺產繼承可獲得利益計算之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9,2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660元，尚應補繳19,338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藍○○之遺產尚有投資2筆，請一併追加為本件分割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
02 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祝語萱

05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土地公告現值/房屋現值	面積 (㎡)	被繼承人藍○ ○應有部分	原告潛在 應有部分	價額（元以下 四捨五入）
1	土地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36,000	29.62	全部	1/4	266,580
2	土地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	27,357	252.46	全部	1/4	1,726,637
3	土地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	27,357	0.71	全部	1/4	4,856
4	房屋	澎湖縣○○○○○街00號	9,100	29.5	全部	1/4	2,275
5	投資	通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	70,617		全部	1/4	17,654
6	投資	長興商號資本額	5,000		全部	1/4	1,250
合 計：							2,019,252